

SNEI茂名异壬酸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NEI茂名异壬酸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WZ20240401-3605-3048-B1)招标人为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V4回路 壁挂式 联动 防爆型	1.00	套	包1-火灾报警系统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本项目执行数字化交付，投标人须承诺所交付的文件必须按照业主发布的“供应商数字化交付规范”及其附件要求执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7 应具备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和《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8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3.1.9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1 投标人须提供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1.1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两个10套以上工业制造业成熟运用的网络节点（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工作站、网络控制器）组网的项目业绩，并能提供项目业绩发票证明（同期建设的同一业主项目为一个业绩），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所要求的发票信息。投标人所投的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系统投标产品应提供在石油化工行业近3年有至少2个以上应用业绩。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业绩要求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装置名称、产品型号、数量、签署盖章页等。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有虚假内容的，将被视为无效业绩，按废标处理。合同复印件不清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如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存疑，将核实合同原件、业绩真实性，若有虚假则按废标处理并上报。

3.1.13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监督检查检验报告。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防爆火焰探测器，功能模块应选用具有CCC认证，且CCC认证在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查询系统（www.cccf.com.cn）的准入状态为有效，并具有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监督检查检验报告。

3.1.14 投标方提供的各类电信系统及设备的所有电气和电子部件必须适合现场环境条件和爆炸危险环境条件。爆炸危险环境使用的产品必须具备进口招标文件规定防爆等级的防爆合格证。

险环境下使用的产品必须具有满足招标文件附件规定防爆等级的防爆合格证书。

3.1.15 火警系统原厂区控制室内火警控制器品牌为利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新增设备兼容性，并承诺能够接入前端设备主机（提供火警控制器厂家承诺书）。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9日 8:00时至2024年4月3日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9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4月09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尽快提出。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 招标中心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号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号金城大厦6层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曹林飞	联 系 人:	徐旭
电 话:	18260035461	电 话:	025-86486171
电子邮件:	chaolf.snei@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xux@sinopec.com

